**20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

**壘球競賽規程**

壹、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

 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貳、比賽用球：華櫻SB-700比賽用球

參、比賽規則：採用現行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肆、特殊規定：

 一、各隊應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攻守名單，並於賽前10分鐘填寫完成繳回，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大會時間為準）或服裝不整，球員不足9人者則判為『棄權比賽』。開賽後球員只有9人時，可以開始比賽，但其他尚未抵達之球員必須列在第10棒之打擊位置，輪及第10棒打擊時若仍只有9名球員時，第10棒應被判出局。

 二、有關攻守名單應需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練或隊長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錄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錄於教練欄之姓名不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三、出場球員上衣，款式顏色需一致，帽子則顏色一致即可，上衣須有隊名及背號（不得用手寫或浮貼），並穿著球襪、皮帶，始可出場比賽。

 四、為安全起見，打擊員及跑壘員皆需**佩帶頭盔，並扣上扣環**。**比賽進行中，未扣扣環之打者、跑壘員，或跑壘員、擊跑員於跑壘時，頭盔非因碰撞或其它原因自然脫落者，一律裁定出局。**

 五、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10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7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六、比賽以60分鐘為限，以投手練投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二好三壞制，打擊者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計算。

 七、若賽滿60分鐘，則以當時賽完局數為終局裁定勝負。但若比賽在60分鐘時仍未賽完，則裁判應宣告此局為終局，繼續完成此局攻守後裁定勝負，若該局結束仍平手，則以合局裁定。

 八、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0分，和局一場得1分，總積分最多者先、如

 遇2隊或2隊以上積分相同時：

 1. 視其對戰勝負，勝者為先。

 2. 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

 3. 總失分少者為先。

 4. 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

 5. 總得分多者為先。

 6. 以上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九、冠、季軍賽無時間限制。

 7局仍未分出勝負，則次一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

 十、『突破僵局制』：每一個半局的第一打席開始之前，該隊上一局最後一位完成打席的擊球員可以完全佔有三壘，成為二人出局，三壘有跑壘員的狀況，稱為突破僵局。這位特殊跑壘員可以依照替補規則替補。

 十一、被大會取消資格或棄權者，該場比賽以0比7計分。

 十二、可使用增額球員（EP）。

 十三、場地特殊規則，由裁判於列隊時說明之。

 十四、本次比賽採**三米**封殺線。好球帶高度1.82米以上高度不限；好球帶功能如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帶均算得分。守備方須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接球手套碰觸本壘板)。

 十五、嚴禁甩棒。若有甩棒的行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出局。

 十六、球隊因不足九人而無法比賽時，將被判『棄權比賽』，但若比賽時全隊無人到場且未有正當理由者，該球隊將被判『奪權比賽』。

 十七、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

 十八、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以維護比賽公平，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奪權比賽』。

 十九、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嚴重者判為『奪權比賽』。

 二十、背號或姓名筆誤，只要該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後，則通知記錄臺更正其背號或姓名，爾後繼續比賽。倘若該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裁判應立即判定該員退場，若因此致使該錯誤球隊球員人數未達九人時，則應判該隊『棄權比賽』。

 二十一、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

 姓名筆誤」，任何時間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所有球員

 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

 時，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

 二十二、禁止使用型號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告之ASA禁棒名錄。

 二十三、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得由主辦單位與

 相關參賽單位協調，擇時補賽或調整賽制。

 二十四、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

 ，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